

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石康税务分局
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通知书

合 税石分社 担 字〔2025〕 061602 号

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521310179608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规定，限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向我局（地址：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6号）提供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陆佰陆拾壹元捌角陆分 ¥ 4661.86 元的缴费担保（其中：职工基本医疗3738.50元，生育保险833.36元，大额医疗保险90元），逾期未能提供社会保险费缴费担保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。

如对本通知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5年6月16日

